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8日。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7年2月1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有7天之内赎回,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7天或以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1月18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6年11月1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耀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逵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箐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智能技术部算法专家,2021年3月至2025年7月任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自营量化投资经理。2025年7月28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后林逵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调整自2026年10月21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医疗ETF
基金主代码	560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佳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霍华明

注: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医疗50",扩位简称为"医疗ETF广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佳栓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202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2年1月4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0-16	-
	001180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10-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霍华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10月21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9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930	02893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1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3		
份额级别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558,791.17	1,062,237.30	11,621,028.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67.01	577.52	3,044.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558,791.17	1,062,237.30	11,621,028.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67.01	577.52	3,044.53
	合计	10,561,258.18	1,062,814.82	11,624,07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50.00	-	10,002,2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4.7070%	-	86.047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10月13日,认购费用为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250.00	86.0477%	10,002,250.00	86.04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250.00	86.0477%	10,002,250.00	86.04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7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函告,国贸集团与金浦浙展股权投资(丽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浙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贸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浦浙展转让其所持海正药业72,673,9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6%,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51,448,198.38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转让双方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结果暨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7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贤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嘉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贤海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卢贤海先生,清华大学核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在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宏观研究工作,2017年10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定收益基金经理、权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9日	-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6日	2025年3月29日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6日	2025年3月29日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26日	2025年3月29日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23日	2025年3月29日
	006946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016180	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3月29日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2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嘉敏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智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国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深、黄昭人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国峰			
任职日期	2026-10-20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46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5	2024-05-21
	001960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9	2026-05-07
	004123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08	2025-08-12
	001783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03	2023-05-30
	001619	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15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08	
	009091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14	
	009207	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19	2023-05-18
	013146	兴银汇泓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08	2024-05-21
	014884	兴银合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6	
	018826	兴银创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3-06	2025-11-19
	016353	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1	
	017665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2	000033	0200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06	1.1383	1.14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985,612.54	18,046,263.07	76,040,86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991,367.53	10,827,757.85	45,624,519.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70	0.080

注:根据《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2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港股央企红利ETF永赢
2	511150	永赢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债永赢	科创债ETF永赢
3	159721	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永赢	深证100ETF永赢
4	159165	永赢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永赢	养殖ETF永赢
5	159170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6	563690	永赢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永赢	红利低波ETF永赢
7	589420	永赢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MW	科创芯片设计ETF永赢
8	588520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	科创增强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2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国联,基金代码:159089。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4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7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网站(www.gl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关于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联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国联;基金代码:159089)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互联网ETF国联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